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510A號



主旨：修正「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

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局長杜文珍

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 品目修正規定

- 一、經乾燥或研磨者。但栽培介質、具發芽能力之種子及來自非香蕉巴拿馬病、香蕉芭葉嵌紋病及香蕉條紋病發生國家或地區之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前項但書栽培介質係指「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所規範之範圍。
- 二、無發芽活性、已去除種皮或破碎之種子。
- 三、檢附輸出國政府、菌種中心或學術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載明菌株學名、編號資料，並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輸入之菇類菌種。
- 四、未帶有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未帶有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原木類木材、來自光肩星天牛國家或地區蓋有符合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十五號標準(ISPM No.15)之檢疫處理章戳之未帶樹皮裁製類木材產品。
- 五、符合「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所規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六、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輸入供實驗、研究、教學、展覽或依法寄存之檢疫物或物品。